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文件六

# 关于 2021 年度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2021 年 12 月 10 日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彩万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1 年度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政策要求及安排意见说明

经省政府批准，在年初提前下达分配我县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额度基础上，再次分配增加政府债券资金 588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8300 万元，按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50500 万元，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一）有关政策要求

新增政府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

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景观提升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要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集中支持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区域战略,一般债券重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乡村振兴、教育、水利、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教育、科学、文化旅游、水利、粮油物资储备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 **(二) 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项目情况**

本次报告省政府批准新增的一般债券 8300 万元,安排用于梦翔植物园项目 3000 万元、S211 沈丘县城至(郑合高铁)北站连接线改建工程 2300 万元、沈丘县槐店回族镇第二小学 2000 万元和沈丘县北城第二实验学校 1000 万元;本次报告省政府批准的新增专项债券 50500 万元,安排用于沈丘县商临路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3000 万元、沈丘县北城办三里井二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37600 万元、沈丘县中医院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 3100 万元和沈丘县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800 万元。

## **二、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需作如下调整: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财力补助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年初预算上级下达财力补助收入预测情况，经过累计测算，新增加财力补助收入20382万元，要求优先统筹用于“三保”支出需求，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2、部分预算单位预算调整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部分预算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增加年度预算支出3230万元，从调入资金中解决。

### 3、相关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调整情况

(1)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0382万元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8300万元，并根据明确项目和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2)调增“调入资金”3230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按照省政府批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50500万元，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并全部投入用于明确安排的项目支出。

2、根据《预算法》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的要求，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增加3230万元，相应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增加3230万元。

3、相关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调整情况。

(1) 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500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下“专项债务收入”科目。

(2) 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230 万元。

(3) 调增“调出资金” 3230 万元。

(4)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3730 万元，并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应支出科目。

### **三、预算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进行调整后，政府总预算收支情况发生如下变动：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 689698 万元调整到 721610 万元，净增加 3191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 689530 万元调整到 721442 万元，净增加 31912 万元，结余 168 万元，做到了略有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 309993 万元调整到 363723 万元，净增加 537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 309993 万元调整到 363723 万元，净增加 53730 万元，做到了收支平衡。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